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全球發售中的香港公開發售部分而刊發。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獨家全球協調人；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就國際發售而言) 及渣打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聯席賬簿管理人。

全球發售包括(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i) 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公開發售 15,0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及
- (ii) 國際發售：分別根據第 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 S 規例在美國境外，配售 135,000,000 股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發售(如符合資格)表達對國際發售股份的興趣，但不得同時申購上述兩項。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及香港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第 144A 條或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格機構買家，以及根據 S 規例向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及預期對國際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國際發售股份。國際包銷商正游說準投資者對購買國際發售股份表示興趣。準投資者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在國際發售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數目或會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定價及分配

發售價預期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通過協議釐定。定價日預計為 2014 年 3 月 6 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除另行公佈者外(如下文進一步闡釋，須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遞交申請的最後一日早上)，發售價將不高於 4.55 港元，目前預期不低於 3.65 港元。準投資者應注意，於定價日期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不預期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無法於 2014 年 3 月 12 日或之前議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如(基於有意投資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在詢價程序中表示的申請意願水平)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認為適當，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下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可行情況下於作出調低決定後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即2014年3月5日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unfonda.com.cn發佈有關調低全球發售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有關通告亦將包含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現載於「概要」的營運資金說明及發售數據及可能因上述調低而更改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發表。

倘調低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視乎公告內所載資料)獲通知彼等須確認申請。已遞交申請的所有申請人需根據公告所載程序，確認彼等的申請，而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將不會有效。倘並無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之前刊登有關調低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則發售價(一經議定)將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以外。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能由獨家全球協調人酌情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項下國際發售股份的分配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根據多項因素決定，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會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及/或持有或出售發售股份。上述分配可能會向專業、機構及企業投資者作出，而分配我們發售股份的基準旨在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

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投資者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按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而定。分配基準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會因應情況(如適用)而進行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

全球發售的架構

配的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踴躍程度、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申請的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將透過「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公佈結果」所述各種渠道於**2014年3月12日**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受香港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於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獲進行：

- 上市委員會不遲於**2014年3月12日**(或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及即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上述股份的配發及其股票的寄發，以及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接受的其他正常條件所規限)，且在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之前並無撤回該上市及批准；
- 發售價已正式釐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包銷商根據各包銷協議須履行的義務已成為且持續無條件(包括(如相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對任何條件的豁免)，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終止。

在各情況下，應於各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若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遵守該等條件)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起計**30日**。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全球發售將會作廢，而我們將隨即通知香港聯交所。我們將於作廢後翌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香港公開發售作廢的通知。在上述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按「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申請人。期間，申請款項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登記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全球發售的架構

除其他條件外，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分別須待(其中包括)另一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14年3月12日**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各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在我們股份交易開始之日(預期於**2014年3月13日**)上午八時正起生效。投資者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之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5,000,0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150,000,000**股股份**10%**。惟倘如下文所述予以調整，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股份數目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2.5%**(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

在香港，預期個別散戶投資者將通過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尋求國際發售股份的個別散戶投資者(包括通過銀行及其他機構在香港提出申請的個別投資者)，在國際發售中將不會獲配發國際發售股份。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可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賬簿管理人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識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該申請會從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中剔除。

發售價範圍

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釐定。定價日預計為**2014年3月6日**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4年3月12日**。發售價將不超過**4.55**港元，且現時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3.6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4.55**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若於定價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我們會向成功申請人不計利息退還有關差額(包括多出的申請款項所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詳情載於「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分配

僅就進行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15,000,000**股股份（計及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已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或會就零碎股份調整）：甲組（包括**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乙組（包括**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兩組香港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配發予成功申請人。甲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5**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乙組香港發售股份將配發予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的有效申請。

申請人務須注意，甲組的申請及乙組的申請可能有不同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只可申請甲組或乙組其中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如出現超額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就甲組及乙組而言）將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進行。每組各自的分配基準可能有所不同，視乎每名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倘適用）包括抽籤，意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發更多香港發售股份，而未有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我們有權不受理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15,000,000**股股份的**50%**（即**7,5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各申請人亦必須在其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並確認，其本人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且不會對根據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表示興趣，亦從未且不會接納該等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被違反及／或不真實（視乎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予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股份分配可予調整。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i)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ii)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iii)100**倍或以上，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將分別增加至**45,000,000**股、**60,000,000**股及**75,000,000**股股份，佔未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申請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就情況**(i)**而言）、**40%**（就情況**(ii)**而言）及**50%**（就情況**(iii)**而言），有關重新分配於本招股章程中稱為「強制重新分配」。在該等情況下，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全球

全球發售的架構

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而上述額外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予甲組及乙組。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全數認購，則獨家全球協調人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除可能需要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予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且毋須考慮是否觸發強制性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將初步提呈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將包括初步提呈的**135,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90%**。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國際發售股份將佔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包銷商將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下登記規定的其他可用豁免有條件地將國際發售股份配售予美國境內的合資格機構買家，並依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將股份配售予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其他投資者。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轉讓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及回撥」分節所述的回撥安排、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重新分配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至國際發售而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授出超額配股權予國際包銷商，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最多**30**日全權酌情行使。若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報章刊發公佈。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以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22,500,000**股股份，合共佔發售股份初步數目

全球發售的架構

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獨家全球協調人亦或會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股份或透過於二級市場購買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結合方式補足任何超額分配。任何相關二級市場認購將會對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

借股協議

為方便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Top Wheel借入股份，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部分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所採取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在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均禁止調低市價的行動，且禁止穩定市場的價格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截止日期之後一段限定期間內的公開市價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將要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而有關行動一經開始，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全權酌情進行及可隨時終止。任何此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之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即2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15%。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須遵守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為根據以上(i)或(ii)建立的持倉平倉；(iv)純粹因防止或減少股份的任何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為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持倉平倉；及(vi)建議或意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準投資者尤應留意：

- (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或會就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該好倉的規模及時間並不確定；
- (iii) 穩定價格經辦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有不利影響；
- (iv) 穩定期過後不得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支持股份市價，而穩定期將由公佈發售價後的上市日期起，預期直至**2014年4月4日**為止，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起計第**30日**。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股份的需求及價格屆時或會下跌；
- (v) 並無保證於穩定期內或之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的價格維持於發售價或更高水平；及
- (vi) 穩定價格行動可能涉及以發售價或較低價格提出買入價或進行交易，即有關買入價或交易的價格或會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所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促使在穩定期屆滿起計七日內，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可通過(包括其他方法)行使超額配股權、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綜合以上方法，超額分配合共最多(但不超過)**22,500,000**股股份，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特別是，為處理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可向**Top Wheel**借入最多**22,500,000**股股份，相等於借股協議項下的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後將予發行的最多股份數目。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14年3月13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3月13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包銷安排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就發售價達成協議。

我們預計本公司將於釐定發售價後短期內於2014年3月6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於「包銷」一節內概述。